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32)

本公司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參選人之程序

以下程序（「程序」）旨在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參選人，則須採取之步驟、遞交之文件及遞交所需文件時限。

就本程序而言，股東須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且彼現時就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而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條文制訂，並受可能不時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法規、規則及規例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轉變規限。

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方有權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參選人。

程序：

1. 股東（並非將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提名人士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意願，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全名及個人詳細資料。
2. 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須簽署通告，表示願意參選董事。
3. 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該等通告，須於下文第 4 段所註明時限，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遞交上文第 1 及 2 段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天，遞交該通告期間應於送交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計算，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包括該日)結束。

本公司接獲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該等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本公司公佈或補充通函加入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押後該股東大會最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股東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相關資料。

本程序設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僅供識別